

##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4.08.03 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 名，每名 6000 元，高中（職）50 名，每名 3000 元。

（一）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（二）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（取至小數點第四位）。

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（三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（二）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誠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）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（一）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 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, 並通知學校), 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 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網路申請時, 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**JPG** 檔或 **PDF** 檔 (需能清楚辨識) 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, 請確認你的 **e-mail** 帳號有效, 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 戶口名簿 (含地址頁) 或戶籍謄本 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)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 或殘障手冊 (學生本人), 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四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**JPG** 檔或 **PDF** 檔上傳者, 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, 其他影本附件資料 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 掛號寄至 **26060** 宜蘭市縣政七街 **50** 巷 **1** 號 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收 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, 逾期 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五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, 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(電話: **03-9255600#405**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: **03-9251000#2676**); 使用網路系統, 如有程式問題, 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**03-9369968\*331**)。

六、經申請後, 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**e-mail** 郵件, 並主動上網 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 查看是否完成申請,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, 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, 不另行通知, 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八、提供本縣 **104** 年度第 **1**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:

組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33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32 人	30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482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66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31	3/31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30	9/30下午五點	11/15